

網頁地址: <http://ep.worldjournal.com/NW/2021-06-062021-06-06>

## 申請I-485前 須保持合法身分



### 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
#### 讀者問：

我有J-1簽證，我丈夫有F-1簽證。他正在申請綠卡中。他的PERM申請目前在審理中。在我們遞交I-485前後，我是否需要保持身分？保持(maintain)身分到底是什麼意思？沒有簽證離開美國是否屬保持身分？還是我需要有J-1或F-2簽證？如果我們可以在我的J-1到期前遞交I-485，那麼在I-485待審核期間，我是否可以在沒有有效簽證的情況下留在美國？

答：

保持身分僅與當事人在美國時的身分有關。移民局對在美國境外的人沒有興趣。你為了要申請I-485調整身分，你必須人在美國。如果在美國，則要求你在申請I-485之前必須保持合法身分。遞交I-485申請後，你可以選擇保持非移民身分，也可以選擇靠I-485的申請合法地留在美國。前提是，你的J-1簽證不受需回國居住兩年要求的限制。如果你受回國居住兩年的限制，則沒有資格申請I-485，除非你有回國居住兩年的豁免。

#### J-1在美換身分 不需回國居住2年

讀者問：

我丈夫目前正以F-1 OPT身分工作，他的PERM申請正在審理中。我目前是J-1身分。我的J-1到期後，我想申請F-2。我丈夫的OPT或他待審的PERM申請會阻止我獲得F-2簽證嗎？

答：

如果你要在美國轉換身分，只有你的J-1不屬於需回國居住二年的情況才行。你所描述的情況，如果考慮在美國領事館或大使館申請F-2簽證，你或許有些困難；除非你的丈夫有資格申請STEM OPT或有STEM OPT，否則領事官員可能不願發簽證給你，因為你的丈夫應該很快要返回祖國，且官員可能不希望鼓勵他留在美國。

網頁地址: <http://ep.worldjournal.com/NW/2021-06-06>

**移民專頁**

**因刑事指控被逐出境  
撤銷後可返美**

**讀者問：**

我10年前被驅逐出境，現在我想撤銷刑事指控。我想知道，一旦完成後，我可以回到美國嗎？

**答：**

如果由於判決錯誤而撤銷刑事案件，不僅可以幫助當事人符合移民美國的條件，還可消除刑事指控的污名，讓你處於在被指控之前的相同移民條件。儘管沒有永久居民身分，你仍然有返回美國的理由。如果以前是永久居民，且這是唯一受到的懲罰，你應與國土安全部接洽，商討返回美國的必要程序。

**在美讀書為外國公司工作  
是否違規需要分析**

**讀者問：**

我是F-1簽證持有人，在美國攻讀博士學位。同時，我還為外國公司工作（每周少於10個小時）。請問，我這樣做是否違反任何規定？

**答：**

從事這種工作是否構成未經授權而工作，這點並不很明確，因為如果你不能工作的話，外國公司可能會雇用一名美國工人來完成你的工作。如果你的工作需要人在美國的工作場地進行，那麼問題就更加複雜。如果不是這樣，若外國公司向你的海外帳戶付款，則可能不會出現可預見的問題。

**護照名與綠卡名不同  
入境美國需要解釋**

**讀者問：**

我護照的名字叫XYZ，姓氏空白。綠卡上的名字卻為No name

given（沒有名），而姓氏為XYZ。它會在我旅遊的時候，尤其是在美國的移民入境關口，給我帶來任何問題嗎？

**答：**

你在旅遊和通過美國入境關口可能會遇到麻煩，你可能需要在美國入境關口進行第二次檢查時解釋你的情況。我假設只要這兩份文件上的生日和出生地相同，儘管移民邊境局（CBP）在第二道檢查你的移民歷史時，可能會等待很長時間，但你最終都將通過檢查的。

**搬入新地址再申請駕照  
省去更改地址麻煩**

**讀者問：**

我搬到另一個州，但沒有更新我的州身分證。我想知道若拿到學習駕照，是否會影響我的N-400入籍程序？我是搬到新的州後申請入籍

**小啓**

「移民信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 備註「加入法律大家庭」即可



的。

**答：**

你在申請入籍的州拿到學習駕照是一個好主意。你可以在入籍面試時顯示此信息，進一步證明你實際上住在你申請的州內。我假設你搬到新的州後90天或更長時間才遞交你的入籍申請，或者這兩個州都由同一個移民局辦公室負責。

**移民法超級律師**  
**移民律師協會會員**

李亞倫  
律師事務所  
更名為

**李亞倫 & 李翼民**  
**律師事務所**

Alan Lee & Arthur Lee, Attorneys at Law

- 非移民H-1B, L-1, O-1, TN, E-1/E-2等簽證及延期
- 職業移民：勞工紙EB2及EB3，特殊人才，傑出教授/研究人員，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/經理調動，國家利益豁免
- 親屬移民-調整身份/領事館作業
- I-601A, I-601, I-212豁免
- TPS, DACA
- 入籍，政治庇護
- 綠卡延期，回美證
- 遞解程序，重新開案，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

中文網站: <http://www.Alanleelaw.com>

408 Eighth Avenue, Suite 5A, New York, NY 10001-1815  
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(30街和31街之間)  
電話 (212) 564-9496 傳真 (212) 268-1679  
E-mail: [immigration@alanleelaw.com](mailto:immigration@alanleelaw.com)